

中国输血协会团体标准

T/CSBT xxx—20xx

血站业务场所建设指南 第3部分: 献血屋

Guidelines on the construction of premises in blood establishment

Part III: Blood donation house

(草案)

前言

本指南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本指南由中国输血协会血站建设专业委员会、中国输血协会献血服务专业委员会提出。根据《血站基本标准》《采供血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》《献血场所配置要求WS/T401-2012》《血站技术操作规程》等制定本指南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浙江省血液中心、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、湖州市中心血站、河北省 血液中心、大连市血液中心、南京红十字血液中心、内蒙古自治区血液中心、西安长峰机电 研究所、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刘晋辉、金立明、常缨、宫本兰、赵轶伦、周倩、吴南、孙泉、严 妍、付欣然。

血站业务场所建设指南 第3部分: 献血屋

1 范围

为了规范血站献血屋的选点布局、建筑设计、设备配置等,满足街头血液采集及处理的功能需要,符合安全、卫生、经济、适用、节能、环保等方面的要求,根据高效、适宜、绿色环保等原则制定本指南。

本标准适用于血站献血屋选址、新建与改建。

2. 规范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5982《医院消毒卫生标准》

GB/T 18883《室内空气质量标准》

WS/T 367《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》

WS/T401《献血场所配置要求》

GB 1000《中国成年人人体尺寸》

CII/T 47《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》

《血站技术操作规程》

3. 术语和定义

下面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指南。

3.1 献血屋(车)

为方便公民献血,由采供血机构在主体建筑以外设置的相对固定场所,提供各类献血者服务,开展各类无偿献血宣传,含无动力献血房车。

4. 场所选址

- 4.1 主城区: 市级献血屋服务半径为10-15公里, 县级献血屋服务半径为5-10公里, 县以下献血屋服务半径为3-5公里。
- 4.2 周边环境:满足献血服务流程和卫生基础保证要求基础上,适应多种周边环境,如场所交通便利、空气流通、采光良好,附近没有污染源,外围宜可摆放宣传广告,宜预留开展小规模招募活动空地,宜具备2-4个停车泊位。相邻地区不得有厕所、垃圾收集点、垃圾中转站,尽量远离变电站、污水处理厂、二三类工业企业等污染设施。不宜毗邻地区中小学校、幼儿园等环境敏感场所;不宜设置在影响建筑消防、安全疏散等场所。与相邻建筑、设施之间满足必要的安全、卫生防护间距。
- 4.3 人流量: 周边日均人流量宜大于15000人,人群聚集,以25-45岁青壮年为主。
- 4.4 场所要求:应具备额定功率不低于8KW的外接电源和自来水;固定献血场所应配备给排水,临时献血场所、献血车附近宜有水源供应;固定献血屋落地框架内,不应有自来水主管道、国防通讯光缆、供暖主管道;框架外延展5米范围内不应有电力主管线、天燃气分支管线;距离天燃气中转站、分控站最少保持22.5米的直线距离。

5. 使用面积指标

- 5.1 日献全血人数在60人及以上的,宜设置4个以上采血位,总面积宜在90m²以上。
- 5.2 日献全血人数在60人以下、20人以上的,宜设置3个~4个采血位,总面积宜在60m²以上。
- 5.3 日献全血人数在20人及以下的,宜设置1个~2个采血位,总面积宜在40m²以上。
- 5.4 开展单采的献血场所, 宜在此基础上按每台血液成分单采机5m²相应增加面积。

6. 建筑结构

- 6.1 主体:由钢结构组装而成,钢结构献血屋符合《钢结构设计标准》GB50017、《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》GB/T50755、《建筑钢结构防火设计规范》GB51249、《屋面工程技术规范》GB50345要求。
- 6.2 屋顶:燃烧性能至少达到B1级,宜采用斜顶结构,不应有积水,具有聚氨酯或其他材质保温隔热层,内部吊顶采用环保、防潮、抗菌、耐老化材质。
- 6.3 墙体:根据不同区域的气温,主墙体墙板可采用岩棉、聚氨酯等材料满足保温,防潮要求,厚度不宜低于10cm,燃烧性能至少达到B1级。
- 6.4 窗: 宜采用隔热断桥铝框架,采用多玻的中空玻璃钢化,单片玻璃厚度不小于5毫米; 防爆隔热,窗口四周与墙体接口应做好衔接处理。设有纱窗,窗户根据现场条件可采用推拉、平开、内倒等开启方式。窗帘易擦拭、易拆装清洁,遮光性好。
- 6.5 门:外开式,材质至少等同于墙体,四周及框架加筋,门框可加挂保温、防蚊蝇门帘、风慕机。
- 6.6 地板:基层宜为钢结构格栅,格栅上采用12mm以上板材加固,格栅内填充聚氨酯保温板,厚度不宜低于10cm,上层宜铺设木地板或厚度为3mm以上耐磨医用塑胶地板作为内装饰层。
- 6.7 献血屋(车)底部宜离地高出60cm,可设台阶、扶梯;周边有挡板。配置硬牵引装置, 具备可调支撑腿或底盘带轮胎满足整体支撑和拖动、移动的要求。
- 6.8 房屋内墙、地板、天花板表面须平整,便于清洁消毒;能防止动物及昆虫进入。

7. 建筑外观

- 7.1 献血屋外观应在保持相对统一VI视觉效果的情况下,做到与所处环境相协调、统一。
- 7.2 屋外(顶)应有明显献血屋字样。
- 7.3 屋外四周宜安装有景观灯;视需要设置防撞及提示装置。
- 7.4 预留有宣传屏、宣传刊板的空间。

8. 内部布局要求

- 8.1 至少设置有献血者健康征询与检查区、血液采集区和休息区三大功能区。
- 8.2 健康征询与检查区可细分填表征询区、体格检查区、献血前血液检测区,相关区域视具体环境可分设或合并设置。
- 8.3 填表征询区、体格检查区应设有登记台、坐席位,宜设置具有隐私保护作用的隔档等遮蔽装置,隔板高度不低于1.2米;应设有实施体格检查项目的工作台面,咨询区空间不小于1米;可放置登记表填写样式、检查项目说明等指示牌。
- 8.4 献血前血液检测区应设有放置检测设备、试剂及辅料耗材、消毒剂等,完成血液初筛的工作台面不低于1米,可活动。
- 8.5 血液采集区应设置采血椅(不小于(长)1.35*(宽)0.55米)、采血桌、热合台,应有采血袋、一次性卫生辅料、耗材、血液暂存、医疗废物等的存放空间。设置单采设备时,应保持周边预留空间。

- 8.6 血液采集区的采血无菌环境不能因标本或试剂等产生交叉污染风险。
- 8.7 休息区应设置献血前等候、献血后休息的坐席不小于1.15*0.55米,可视需要设置献血纪念品展示柜、餐点饮品存放柜、洗手池、更衣柜等,顶柜高度不低于1.85米,不应造成头部磕碰;有条件的可设置互动体验区、卫生间。
- 8.8 各功能区之间不应有遮挡医护人员观察献血者状态视线、声音的障碍物,如有隔板,高度不高于1.2米。
- 8.9 各功能区设置应遵循单向流动原则,通道不小于1.6米,不对无菌环境、人员操作区域造成干扰。

9. 空调系统

- 9.1 冷暖空调:具有可调节的温度控制按钮,温湿度应符合国家现行《室内空气质量标准》规定要求。空调功率、数量依据献血屋所处的地区及献血屋面积进行设计选型,《GB50736-2012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》要求,献血屋属II级热舒适等级,即冬季室内温度16-20度。空调配置上单一空间空调数量不宜低于2台(套),套间献血屋根据室内空间划分而定。
- 9.2 新风系统:根据所在城市大气环境,可配置新风系统与置空气颗粒物净化装置。根据献血工作环境不同进行如下划分:封闭式献血或半封闭式献血空间(室内换气门窗面积低于墙体投影面积10%的空间),换气量不低于250㎡/h;敞开式或开放式献血空间(室内换气门窗面积大于墙体投影面积10%),换气量不低于150㎡/h
- 9.3 应配置紫外线消毒装置或其他有效的消毒装置,装置宜具备自动定时功能,空气细菌菌落总数应符合现行《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》和《医院消毒卫生标准》中Ⅲ类环境标准的要求。
- 9.4 气候寒冷地区应加装地暖或水暖等供暖设施。水暖系统需接入市政供暖系统,不具备市政供暖系统接驳能力的区域使用电热地暖。其中,以液体为介质的独立供暖区域,推荐使用防腐蚀防冻液作为联动导热介质,有过热保护、缺液预警等功能,地暖需采用独立电路进行控制;

10. 电气系统

- 10.1 需配备市电及UPS应急电源,确保采血设备、储血设备不少于30分钟应急供电需求;应 急照明设备能够满足采血、疏散使用。
- 10.2 应在屋内配置专用配电箱作为献血屋的电气总控制箱,具有接地装置,其内部设有稳压稳流装置、过载保护开关、漏电保护开关、防雷开关,可选配定时开关功能。
- 10.3 电源进线应采用隐藏式,并设有专用管道,宜具备380V电源,入户电缆使用不少于16 方五芯铜线。室内电缆根据功能划分:照明用电使用1.5方低烟无卤铜线,普通插座使用2.5 方低烟无卤铜线,空调、热水宝等大功率用电器使用4方低烟无卤铜芯线。
- 10.4 献血屋需要充分考虑业务用电使用需求,预留充足无断点插座,原则上不允许使用插排进行接电。如使用引线插排,推荐使用市电插座处连接插排,插排执行标准推荐使用"GB 2099.3-2015"或"GB 2099.7-2015"。
- 10.5 室外应设有电源输出防水插座,为外部设备提供用电接口。外部用电推荐使用单独电路控制,设置过载保护开关。
- 10.6 根据所处区域,考虑是否需要采用防雷措施。
- 10.7 配置血细胞分离机的献血屋,每台血细胞分离机应有单独的电源插座,并配置不间断电力供应设施,在外接电源中断后,应保证血细胞分离机至少能继续运行 30分钟。
- 10.8 采血设备、储血冰箱、血小板震荡保存箱等设备应配置不间断电力供应设施。

10.9工作区域照度宜不低于 300 勒克斯。

11. 给排水设施

- 11.1 献血屋推荐接入市政给排水系统,严禁接入中水、回收雨水等给水系统。其中,室外给水管道的覆土深度,应根据土壤冰冻深度、车辆荷载、管道材质及管道交叉等因素确定。
- 11.2 应配备室内洗手池、宜设有室外拖把池。
- 11.3 严寒地区室外水管应采取保温措施。
- 11.4 室内洗手池龙头宜为感应式或配备脚踏开关; 宜安置有非即热式加温装置。

12. 信息系统

- 12.1 应配备计算机网络设施,宜具备有线网络及业务专用无线网络,对献血全过程及献血场所有效控制。
- 12.2 宜具备互联网无线上网功能,且可对上网功能进行管理。
- 12.3 业务网络与公众网络系统分开部署,配备弱电柜及网络适配器(网卡)、交换机(集线器)和路由器。室内需提前配备配备足够使用的网络插座,使用超五类以上网线,线管穿套;
- 12.4 宜部署环境温湿度监控终端,接入到统一的监控平台。
- 12.5 宜安装人流量统计、自动语音问候设施。

13. 消防与安全设施

- 13.1 献血屋整体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,所使用建筑主材防火等级不应低于B1级别,其中献血屋需要配备烟雾探测器、自喷式干粉灭火器、水基灭火器等
- 13.2 宜配置治安反恐一键报警装置。
- 13.3 献血屋室内外安装有视频监控,摄像头需带拾音功能,其中室内公共区域要求全覆盖,室外区域推荐对角环形覆盖,备夜间红外监视功能。具备监控联网条件的血站,接入到统一监控平台。

14. 宣传设施

- 14.1 应配备无偿献血宣传音、视频设施。
- 14.2 宜具备音、视频中控系统。
- 14.3 具备宣传刊板
- 14.4 有条件的,应具备新媒体直播宣传设备。

15. 设备配置

- 15.1 设备配置应能满足体检、化验(初筛)、采血、血液(试剂)保存、医疗废物暂存、献血者休息等需求;
- 15.2 主要设备: 血压计、体温计、体重秤、采血秤、采血椅、热合机、扫描枪、储血冰箱、血液保温运输箱、离心机、消毒机、信息设备、温湿度计、消毒设备、医用温控、液晶电视、饮水机、微波炉等,其数量应满足工作要求。
- 15.3 配置血细胞分离机的还应配备:血球计数仪、血小板振荡保存箱、血液成分单采机等。 15.4 单台关键设备应考虑维修时的应急备用措施。
- 15.5 应配备医用给氧设施、职业暴露防护用品和简易急救箱,箱内备有在有效期内的急救药品及器具。